

比較宗教「道德他律」與康德「道德義務」的道德動機

--以佛教電影《大隻佬》為例

李文達

華梵大學哲學系碩專班研究生

wdvvvvv@ntpc.edu.tw

摘要

有句俗語：「殺人放火金腰帶，修橋補路無屍骸」，做好事的不一定有好報，壞事作盡的卻可享福？為何世界和社會好像很不公平呢？有德者並不一定享有福分就是一個歷歷在目的事實；但對宗教倫理而言，德福不一致只是表象，而德福最後會一致的道德秩序，在基督教而言是上帝的最後審判，在一些東方宗教而言則是輪迴與報應。兩者都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如若未報，時辰未到。」看起來宗教好像提供一個較滿意的答案。但一些世俗主義者會堅持道德行為的動機應是自主(自律)和純粹的，不應與求福的渴望(他律、功利主義)掛鉤；所以宗教倫理不單沒有需要，更會破壞道德的自主性和善行的純潔性。¹而本文欲探討《大隻佬》中「業報輪迴」的他律動機與康德「道德義務」的自律動機，何者較具有道德價值？或者二者能夠相互協調而更適合世俗道德。

關鍵字：康德、道德義務、大隻佬、自律、他律、佛教、業、輪迴

¹關啟文，〈德福一致與宗教倫理〉，頁 123。

壹、前言

人類社會在初始階段，原始人對自然現象的愚昧無知，使得宗教成為人類認識世界、解釋世界的手段和武器，也是每個人試著把握世界或自身命運的方式，更是維繫社會結構、人類共同情感的社會意識形態。但是隨著人們活動領域的擴大，實踐經驗的增多，認識的不斷深入，人類對於宗教的認識逐漸產生質的變化。

一、提出問題

以西方世界為例，文藝復興這一偉大的思想解放運動，提出人為萬物之本，以提高人性，抨擊教會腐敗，否定神性，崇尚現世主義與個人主義的價值觀念和生活方式。而接踵而來的啟蒙運動更加鼓勵人的個性解放，批判宗教統治的愚昧落後，崇尚理性，否定神權，宣揚適合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發展的理性精神。此二個西方世界偉大的思想解放運動使人類自我意識提升，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和工業革命的深入開展，人們理性地思考著自然與社會，而理性精神賦予人無限的創造力，使科學技術和社會生活獲得極大的發展。從此，傳統宗教的職能、勢力範圍及其吸引力逐漸萎縮，宗教信仰不再是一種狂熱，不再是一種神權運動，更需要的是對理性精神的弘揚。

但是近代社會經濟高度的發展，使得工業文明的弊端和負面效應也充分顯現出來。理性精神要求人們以科學態度探尋真理，由於排拒價值理性、崇尚個體主體性，導致極端個人主義。而過於重視功利性的要求，只因對己有利才去行動，造成在物質、金錢的追求中人們失去了信仰、道德等人生的價值和意義。鑒于理性的勝利、價值的失落，尼采喊出：「上帝已死」，如此的一句話衝擊每個人心中的道德價值，上帝是西方人精神生活和道德體系的全部，科學理性帶給人們認識世界、改造世界的知識，卻導致人文價值的失落。因此，尼采同時也呼籲要重估一切價值。而從道德的他律轉向為道德的自律。

筆者希望藉由對《大隻佬》這部電影中有關因果輪迴的劇情片段做探討，以釐清心中的疑惑。「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如若未報，時辰未到。」這句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但是當社會中存在著善人不一定有善報，而惡人也不一定有惡報，甚至過著比一般人還優渥的生活時，我們仍然還要堅信這些人死後一定會有報應的？這些人死後一定會下十八層地獄的？一定會墮入輪迴之苦的？難道他們都不怕因果輪迴嗎？

假若有人並不相信因果輪迴，甚至這個世界根本沒有死後的世界，則人們行善、行惡的準則又為何呢？而人們行善是因為怕被處罰而行善？還是應該是發自內心的行善呢？

二、《大隻佬》劇情概述

《Running on Karma》是《大隻佬》的英譯名，「Karma」一字在梵語即「業」

的意思，「大隻佬」這部電影在 2003 年上映，榮獲第 23 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電影、最佳編劇等殊榮，是一部頗有深意的佛教電影。

大隻佬一了因²在逃離探員李鳳儀³的追捕其間，遇上警犬，同時在警犬身後見到小童追打狗隻的影像，警犬隨即被追捕歹徒的警員誤射死亡。大隻佬首次展現他看到因果的能力，接著，又在李身後看到日軍屠殺平民的影像。

大隻佬見李鳳儀生性善良，決定幫助李鳳儀查一宗兇殺案，但誓言破案後，兩人便如同陌路。大隻佬在房中查看過屍首後，再次展現能看到過去的能力，稱之為「看到因果」。死者過去（前世）曾經出賣兇手，而兇手臨死前截斷了一隻獨角甲蟲的左手。大隻佬因而斷言（今世），將會有一位失去左手的女士會幫助兇手。最後，大隻佬成功幫助警方捉拿兇手，還救了李鳳儀一命，也阻止了怒不可遏的警長打兇手。大隻佬對警長說：「一念天堂，一念地獄」。

李鳳儀到五台山追查大隻佬的身世，得知大隻佬的好朋友小翠被一個名為孫果的逃犯打死。大隻佬曾經到山上追兇，錯手打死了一隻小鳥，便在樹下靜思。七日七夜後，大隻佬說看到了因果，還俗不再做和尚。

李鳳儀在另一次警方追捕飛賊的行動中，失足墜樓，幸好大隻佬及時出手相救。而大隻佬更將見到日本兵殺人的影相的事件告訴了李鳳儀，李鳳儀很震驚，以為自己前世是日本兵，今世要還債，會被人打死。但大隻佬卻解說，李鳳儀不是日本兵，日本兵不是李鳳儀，不是前世今生的問題，是日本兵殺了人，李鳳儀便要死，是因果法則。李反問：這是否公道。大隻佬說看到因果後，知道這是公道。

大隻佬和老師傅見面，說出因為李鳳儀善良而出手救她，所以老師傅說李鳳儀已經努力救贖自己，但需要時間。李鳳儀和大隻佬再相遇，李問，這是否就是「萬般帶不走，唯有業隨身」。李鳳儀幫助大隻佬追尋兇手，親自上深山追尋孫果，結果遇害。老師傅說李鳳儀雖然很努力，做得很好，但始終惡業太重，結果日本兵是剃人頭者，人亦剃李鳳儀頭。大隻佬悲憤難名，跑上山找尋李鳳儀及追兇，結果在山洞遇到另一個衣衫襤褸的大隻佬。衣衫襤褸的大隻佬自稱是殺李的兇手，還挑釁大隻佬。大隻佬差點再因憤怒而開殺戒，大隻佬覺悟惡念的可怕後，就留在山上。五年後，他遇上孫果，大隻佬擁抱孫果，把他帶下山。最後，大隻佬再次穿上僧袍。

當日，大隻佬因為看到因果，感悟人的無奈，結果脫下袈裟還俗，今天，大隻佬對因果有更深體悟，這一切並不都是命定的，而有個人的努力因素在其中，所以再次穿上袈裟。⁴

²「大隻佬」的主角之一，由劉德華飾演。

³「大隻佬」的主角之一，由張柏芝飾演。

⁴劇情概述參考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9%9A%BB%E4%BD%AC_\(%E9%9B%BB%E5%BD%B1\)](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9%9A%BB%E4%BD%AC_(%E9%9B%BB%E5%BD%B1))

貳、宗教中的「道德他律」

「道德他律」指的是人在做好事時的動機不是為了實現道德理想，而是為了其它的利益或好處，所以「道德他律」可以說是不具有道德價值，也不符合道德實踐的精神。以原始宗教為例，遠古時代的人類因其所知有限，故無法了解大自然中所產生的各種現象，如日月星辰、風雨雷電等，而這些自然現象又與遠古人類的生活息息相關，進而產生了敬畏與崇拜之心，認為有種未知的力量支配著這些自然現象，而產生原始信仰神話，萬物皆有神靈的觀念。而除了對大自然的崇拜之外，尚有對動植物的崇拜、對祖先的崇拜及對圖騰的崇拜等。

一、宗教的起源之一：「敬畏」

有關宗教的定義無一定說，而牛津字典給宗教所下的定義為：「宗教是人類對一種不可見的超人力量的承認。這種力量控制著人類的命運，人類對它服從、敬畏與崇拜。」由此可見，宗教是以一種未知的力量來影響人類。所以宗教的思想觀念即是對未知力量一神的敬畏心態，也是整個宗教的內在因素及核心所在，故「對神的信仰」乃是一切宗教的根本。且被人類視為一種超自然而又控制自然的神秘力量或神聖實在，它被視為神力、精靈、眾神、至高一神，或抽象地以絕對者、永恆者、至高無上者、自有永有者、無限存在者、超越時空者稱之，這種信仰被視為萬物的起源和歸宿，一切存在的根基及依據。然而各宗教對神的理解不盡相同，有可能是「眾多而有序」、「單一而排他」，也有以「超在」或「內在」存在，由此構成多神、主神教、單一主神教、二元神教等，也有超泛神論、泛神論、萬物有靈論等不同的神論。

關於宗教的起源在歷史上可說是眾說紛紜，沒有統一的解答。羅馬的 Lucretius 說：「恐懼造成最初的神。」英國的 Thomas Habbes 說：「畏懼不可見的事物，乃宗教之自然種子。」⁵Paul Tillich 提出：「人對終極關懷的理性或非理性回答，產生了宗教。佛洛伊德在其著作《圖騰與禁忌》中則認為宗教是初民對父親的敬畏心理的潛意識影射。而筆者因本文所探討的限制，僅就以畏懼來論述。畏懼是人的一種心理狀態，由其是當人認知到自己的渺小、無能、不完美、有罪，而面對著一位偉大、全能、完美、神聖者時，心中不免會有畏懼的心理反應，就像平民百姓看到總統、小人物遇到大人物、犯人見到法官等，通常都會有畏懼感。

而畏懼在宗教裡更是一種普遍的現象。神是一種絕對的存在，其地位、權力、智慧皆是人所無法比擬，人畏懼神，就像一位弱者依附著強者，希望受到強者的保護一樣。所以宗教中若沒有畏懼感，宗教可能不會成為宗教。所以我們先來了解畏懼的種類：⁶

⁵殷徐月綱，《一個中道生命觀的沈思》，頁 2。

⁶曾仰如，《宗教哲學》，頁 49-50。

1. 俗世畏懼

當人為了逃避俗世中的苦痛，或者因為做了違背天理、良知的事而產生罪惡感，進而求助神，希望神能幫助他脫離苦痛，即使苦痛並未從身上離開過，其心靈也能得到稍微的慰藉。而第二點就更可笑了，既然做了惡行，又想求神的救贖，真不知道是太高估了自己，還是貶低了神，不過，歷史上也有如此的事發生，如歐洲中世紀的「贖罪卷」事件。

2. 奴隸畏懼

人為了不被神懲罰或想被神獎勵，才勉強自己不要犯罪或做善事，這種奴隸畏懼看似好的，但是以其出發點來說卻不是出於自發性的，就有如子女怕被父母責罰，才勉強順從父母，但是若沒有父母時，即失去約束的力量，那麼後果又會是如何呢？這種奴隸畏懼在原始宗教中是最普遍的，如違反禁忌就是觸犯神明的想法，以及用犧牲、祭祀、奉獻等方式來平息神明的怒氣。

3. 敬畏

在大部分的宗教中，神是代表公道、正義的道德準則，同時也是慈悲、善良的，並且擁有無上的力量。所以人在消極方面，以不違背神的旨意；在積極方面，修身立德以求取神的垂憐，死後能夠上天堂，或者來世會有福報。這樣的畏懼是最理想且最高尚的，人藉由了解自身的不完美，而希望得到神的救贖。

所以不論以上何種畏懼，是出自於尊敬神也好，是出自於害怕得罪神也好，人因而遵守神的旨意行善去惡，假設未來人類的科技進步到可以證明神的不存在，神只不過是人的意念所創造出來的，而這樣以神為最高的賞善罰惡準則的道德他律不就徹徹底底的崩潰了嗎？

二、《大隻佬》中的「業報輪迴」

不論是有神論宗教或佛教都有類似相關賞善罰惡和天堂地獄的教義，這樣的教義容易使人在「做善事」時的動機不再只是純粹為了「做善事」，而摻雜了功利的心態，變成了「做功德」。而筆者想探究的問題是，宗教賞報論下的道德他律是否扭曲了人之所以為善的真正道德動機？

《大隻佬》雖然看似一部商業化電影，其實在影片中有若干劇情是以佛教的觀念去鋪陳的，雖然電影中設定因果是無法改變的，但是劇中的二位主角大隻佬和李鳳儀，分別就以各自的方式去努力想要改變其處境及未來。《Running on Karma》是《大隻佬》的英譯名，「Karma」一字在梵語即「業」的意思。「業」是造作的意思，泛指一切身心活動，印度人普遍相信，人的善行或惡行，會引生樂報或苦報，是為業報。⁷而在《奧義書》⁸中說得更清楚：

當一個人臨終時，他的意識與業力都牢牢抓緊著他的自我，擺脫了肉體

⁷屈大成，《佛學概論》，頁10。

⁸《奧義書》的梵語是 Upanisad，原意是近坐，引伸為師生對坐所傳的祕密教義，現存二百多種。而古《奧義書》的哲人厭倦祭祀的形式主義，轉而探究人生宇宙的奧秘，對印度的宗教哲學思想影響深遠。

的束縛，從這個世界轉移到另一個世界去，有如一條尺蠖之蟲，當牠爬到一塊葉子的末邊，就會轉移到另一塊葉子去一般。如是生生世世，轉移不息。⁹

《奧義書》並提出「五火二道四生」¹⁰的說法，頗具系統。而生命轉生為何種形態，取決於其在世時行為的善或惡，而不在於天神。

影片中另有二段有關「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劇情：

大隻佬在逃離探員李鳳儀的追捕其間，遇上警犬，同時在警犬身後見到小童追打狗隻的影像，警犬隨即被追捕歹徒的警員誤射死亡。

大隻佬見李鳳儀生性善良，決定幫助李鳳儀查一宗兇殺案，但誓言破案後，兩人便如同陌路。大隻佬在房中查看過屍首後，再次展現能看到過去的能力，稱之為「看到因果」。死者過去（前世）曾經出賣兇手，而兇手臨死前截斷了一隻獨角甲蟲的左手。大隻佬因而斷言（今世），將會有一位失去左手的女士會幫助兇手。最後，大隻佬成功幫助警方捉拿兇手，還救了李鳳儀一命，也阻止了怒不可遏的警長打兇手。¹¹

輪迴思想的起源究竟在於何時？由誰或那一個教派所提出？當代學者的觀點並沒有一致性，可以確定的是輪迴思想早在佛教創教之前便已存在了。歷來印度文化將「善惡道德」與「業報輪迴」的教義作了緊密結合，肯定輪迴也就間接肯定善惡業報之因果律的必然性。

釋迦牟尼認為「依業輪迴」，人死後並非一無所有，會依其生前的心身活動而生的善惡業力而引生苦樂業報。眾生作業，有時是在現世受報，有時則在來世受報，而在來世受報就涉及輪迴。輪迴有六道：天道、人道、阿修羅道、畜生道、鬼道、地獄道，前三道又叫做「三善道」，後三道又叫做「三惡道」。而眾生的善惡業因的造作，則以人道為主，唯有人道是造業並兼受報的雙重道，其餘各道都只是受報的單重道。¹²

在東晉時期，由於現實社會中有許多好人要承受苦難而壞人卻可以逍遙快活的例子，高僧慧遠為了要令「善惡終有報」的信念不失其「阻嚇性」，便寫出了《三報論》：「經說業有三報。一曰現報，二曰生報，三曰後報。現報者，善惡始於此身，即此身受。生報者，來生便受。後報者，或經二生三生，百生千生，然

⁹同註 6，頁 11。

¹⁰五火是指人死火葬後，靈魂會經歷進入月亮、再變成雨、雨落地上變成食物、食物被吃後變成精子、精子進入母胎出生的五個輪迴階段。二道是指天道和祖道，祖道是人世間，天道是梵界。四生是指卵生、胎生、濕生（從濕氣出生）、芽生（從種子出生）等四種出生方式。

¹¹參考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9%9A%BB%E4%BD%AC_\(%E9%9B%BB%E5%BD%B1\)](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9%9A%BB%E4%BD%AC_(%E9%9B%BB%E5%BD%B1))

¹²聖嚴法師，〈佛教是否相信靈魂、輪迴的存在〉，頁 7。

後乃受。」¹³慧遠的《三報論》對維繫社會穩定是有其積極作用的，但這種「一對一」的因果報應說，其實是有很大問題的。

「一對一」的因果報應說在道德邏輯上來說是問題的。如果說在《大隻佬》中善良好心的李鳳儀該死，是因為她上世是個凶殘的日本兵，所以今世要遭到報應的話，那麼上一世當她作為一個日本兵的時候，那些被她無辜屠殺的平民又為什麼要死呢？

要堅持「業報輪迴」是一個公平原則，而所有發生在自身的倒霉事又都必然有其因的話，我們便只好假定那些被屠殺的平民在他們的上一世也是惡人，所以便通通都該死了。但按這個邏輯，屠殺他們的日本兵不就成了執行業力報應的代理人嗎？在這個角度下，日本兵瘋狂屠殺中國平民，在輪迴法則下竟然可以看成是替天行道，甚至是身不由己，一切殺戮都只不過是為了讓上一世作過惡的人可以得到報應而已。當被殺者在因果循環之下全都該死時，殺人者還需要為此而負上責任嗎？如今李鳳儀要對她上世作為日本兵所做過的「彰顯正義」的行為承擔責任，就有如劇中的孫果，看似以執行業報者居之，但是卻要過著如此不堪的生活；又或者一個殺人魔大喊，我是神執行刑罰的代理者，那豈不是一個天大的荒謬嗎？

不論是佛教的「依業輪迴」或基督教的「天堂地獄」都帶著「道德他律」的動機，而對「道德他律」的批判就是對宗教勸人為善的實踐動機提出一個大問號。我們常說：「醉翁之意不在酒」，當一個人做善事是為了秀給他人觀賞，而做善事的價值就不再是以道德為出發點，而是為了某些利益或好處。

所以宗教中因果循環的賞報論，也就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機未到」的宗教信念，這是一種以「道德他律」為動機的信念，這樣的信念不但不能深化道德的動機，反而還會造成扭曲並破壞道德的價值觀。所以筆者認為宗教不是真的勸人為善，頂多是勸人明智，要為來世的利益做打算而趨善避惡。

參、康德的「道德義務」

而相對於「道德他律」，「自律」（或稱為自主）這樣的動機就符合道德實踐的精神，並具有崇高的道德價值。講到「自律」這個概念就得溯源到德國的哲學家——康德¹⁴。

一、最高善即是「善的意念」

¹³李幸玲，〈六朝神滅不滅論與佛教輪迴主體之研究〉，頁 208。

¹⁴伊曼努爾·康德（Immanuel Kant，1724 年—1804 年）德國哲學家，德國古典哲學創始人。他被認為對現代歐洲具有重要影響的思想家，也是啟蒙運動最後一位主要哲學家。其三大批判著作包括：《純粹理性批判》（1781 年）、《實踐理性批判》（1788 年）和《判斷力批判》（1790 年），給當時的哲學思想帶來了一場革命。

首先講到康德的道德最高原則是什麼？康德認為道德不能只憑一時的利益、欲望、偏好為考量，這些都會隨情況而變，不能做為普遍的原則。而「道德他律」這種帶有功利主義的原則「根本無助於建立道德，謹言慎行精打細算以求出人頭地，與美德根本天差地遠。」如此的道德不教人明辨是非，只教人工於算計。¹⁵

另外，康德主張人人皆值得尊重，並不是因為人擁有自我（自由至上主義），而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人是理性的動物，能思考；人也是自主的動物，具有行動和選擇的自由；不可否認的是人也是情感的動物，人會因自己的感官與感覺而做出趨樂避苦的行為。但是人應當以理性為主人，以理性支配意志，人就不會一味趨樂避苦了。¹⁶

所以，什麼是康德的道德最高原則，就是「善的意志」，但是「善的意志」並不同於上帝、神這種「道德實體」。在《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一書中，康德首先指出在一切我們所認可的事物中，只有「善的意志」是單就其自身即是善的，其他的事物，如智慧、財富、技能等等，都只有在善的意志之指引下才是善的，甚至連上帝的任何行為都必然是善的，也是因為祂的意志是純粹的善。

二、「出於義務」與「符合義務」

康德在探討自律時，提出「出於義務」與「符合義務」二個概念。「出於義務」這個概念是用來描述行為者的動機或態度，也就是為了道德義務而履行義務的動機。「符合義務」則是指人的行為從道德的角度看來是合情合理的行為。但是行為者的動機是否「出於義務」與他所做的行為是否「符合義務」，是沒有直接的關聯性。而同樣是做出一件「符合義務」的行為，行為者內在的動機可能是出於高尚的道德理由，也可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或其它與道德不相干的因素。

而這樣的自律思想在孟子論四端之心時也可見一二，《孟子·公孫丑上》：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當孺子落井，救孩子是一件急迫的好事，而真正的好人應該是為了這件事是好事

¹⁵Michael J. Sandel,《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頁 121。

¹⁶同註 15，頁 122。

才去做這件事，這就是「出於義務」，是一種出於自律的道德動機。如果救人者是為了與孩子的父母有交情，或想要在鄉里間獲得好名聲，這樣只能說救人者的行為是「符合義務」，但是這樣的動機就摻雜了功利主義，是一種他律的道德動機，是沒有道德的價值的。。

肆、比較「道德義務」與「道德他律」的道德動機

從以上論述，筆者想要闡述的是，康德的「道德義務」強調人之所以為善應該建立在自律的道德動機，這樣才符合道德應有的價值。而宗教中如《大隻佬》中的「業報輪迴」，因為懼怕神的懲罰或想得到神的獎賞而行善，這樣的「道德他律」所制約的行善，雖然符合道德義務，但是這樣的他律動機是屬於較次等的。

一、符合世俗的道德律—從他律到自律

道德絕對自主論雖然反映一種高貴的道德情操，但是在世俗中如此崇高的道德目標卻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到的，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現實世界。道德絕對自主論可能把道德完全與世界觀分開，使得道德要求完全在事實世界中沒地位，符不符合道德要求本身不會對人有影響，一切都是由力量與機緣決定，那道德要求的客觀性不是過於抽象和空洞嗎？

孫效智：「道德絕對性碰到的最大挑戰就是存在的相對與短暫，甚至整個人生的荒謬與無意義。而宗教賦予存在、生命與歷史某種超越意義，正是針對這個挑戰的回應。不論是猶太教的『復生』、基督宗教的天堂、回教的『樂園』或佛教的『涅槃』，都使人從死亡的陰影與生命的虛無中，獲得永恆的意義肯定與希望，並從而使道德實踐有了終極的價值與歸依。」¹⁷

拉殊道爾(Hastings Rashdall)認為去承認「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原則也可應用到來生，是沒有甚麼值得羞恥的。那個家長或老師會對小孩說：「道德應該是絕對自主的，道德行為的動機完全不應包括對懲罰的恐懼或對報酬的渴望。所以從今天起我讓你完全自主地決定，不作任何干擾，不給任何意見。」有時要培養崇高的道德動機，我們也要較低層次的動機(如社會的認可)幫一把。哲學家經常說我們都應像成人，但當我們面對誘惑和軟弱時，誰能否認我們心裡仍有一個小孩？誰能說他的良心永不需要任何幫助？道德教育本就要循序漸進，問始時藉著賞罰培養我們的善行，然後慢慢引導更崇高的道德情操的發展，這樣道德動機的自主性才能穩固地建立。

奇怪的是，反對宗教道德的人卻很少反對現時道德教育的方法。再者，人很多時會因為非理性因素作出不道德行為，假使我們能為道德行為提供符合他的利益的理由，那可用來平衡使他傾向不道德行為的非理性因素，或許這樣他能更清醒作出道德抉擇。我們已論證道德若要保存一種客觀性，似乎需要一些制裁去支

¹⁷孫效智，《當宗教與道德相遇》，頁71。

持。一個全知和公義的上帝就能滿足這需要，對最自利的人來說，基督教仍為他們提供一些好的理由不去作出不道德行為。¹⁸

我們亦要想想很多道德的追尋是難以在今生完成的，如達成純善的意志，或愛鄰居的要求，有多少人能否認在人生匆匆幾十年，很多愛的關係還未充分發展，而我們內心還未學懂怎樣去愛、怎樣無私地追求善，還未完全清洗自私的態度、不純潔的慾念等等。總而言之，我們應該追尋的道德理想都是難以今生完成的，若死亡就為一切劃上句號，那我們應該追尋的，也是我們不可能實現的，這不也有點荒謬嗎？若道德的追尋是我們的人生意義的最重要部份，那道德追尋的荒謬不也使到人生也顯得荒謬嗎？「姑且假設對每個人而言死亡就是終結，那人性的潛能與它的實際命運，人的心靈空間的無限與他的實際視域的有限，他的理想的崇高偉大與他的成就的微不足道，都構成巨大的對比。一個心靈若誠實面對這些對比，他的理性本質會感到充足的震動，以致摧毀他對世界的合理性的信念，也危害他對道德理性的權威的信心。」似乎要有來世的存在，我們價值的追尋和人性的發揮才有可能完成。¹⁹

筆者認為雖然以道德自律為實踐動機，才具有真正的道德價值，但是難免有曲高和寡之意，而道德的實踐應該落實於世俗中，也就是在現實的世界中成為一種普世的價值。而以較低層次的道德他律動機為跳板，以培養崇高的道德自律動機，似乎是必要的。

二、「一念天堂，一念地獄」--善念的開展

即使如上所述，筆者還是認為：善人內心該注意的是「善」，而不是「善報」。在《大隻佬》結尾時，李鳳儀說：「希望以後不會再有人殺人。」這就是一種善念的開展，不是為了使自己解脫，反而她坦然面對自己的死亡，選擇了自己覺得最好的死法。

另外在劇中，大隻佬成功幫助警方捉拿兇手，阻止了怒不可遏的警長差點開槍打死兇手。事後警長問大隻佬：「如果當時我開槍打死兇手的話，會如何？」，大隻佬回答警長說：「一念天堂，一念地獄」。此「念」也是一種善念的開展，善念就是自律動機，也是我們要時時提醒自己的。

伍、結語

大隻佬說：「我知道因果是公道的，改變不了它，但我也從此做不了和尚。」這樣的心境與筆者起初的心境不謀而合，世上有太多我們無法預期的事情，碰到了就要去面對、解決它，但是不免還是會思考，我並沒有做什麼壞事，甚至我還做了很多的善事，但是為什麼這些倒霉的事情是發生在我身上？這也是許多人想

¹⁸關啟文，〈德福一致與宗教倫理〉，頁130。

¹⁹關啟文，〈德福一致與宗教倫理〉，頁131。

不通的地方，既然有因就有果，我們無法改變什麼，乾脆就什麼都不要做。而在片尾，大隻佬遇上孫果，並擁抱孫果，把他帶下山。最後，大隻佬再次穿上僧袍，當回和尚，表示已有所領悟。就有如「野狐禪」這個佛教故事：

話說百丈懷海禪師乃六祖惠能的第四代傳人，每當他說法時，常會有一位老人隨堂聽法。有一天，老人在下課後仍然不肯散去，百丈懷海便問他究竟是誰。老人說：「我不是人，五百年前我也是個和尚，只因我當年答錯了一個問題，便因而投胎做了五百年野狐狸。為此，懇請大和尚慈悲，告訴我正確答案，使我可以重新做人。」

答錯一個問題便要罰做五百年狐狸，想百丈懷海在這時候必定是感到膽顫心驚的吧。原來，這個五百年前的和尚曾經被學生問到，有大修行的人，還會落入因果報應、六道輪迴嗎？那時候他想，我們佛家修行，目的就是要脫離因果，擺脫六道輪迴嘛，故有大修行的人，自然是不應再落入輪迴的了。於是他便老實地回答：「不落因果」。話音剛落，和尚便從此變成了野狐狸。

聽完了老人的陳述，百丈懷海呼了一口長氣，叫老人重覆多一次那個五百年前的問題。老人於是再問他：「有大修行的人，還會落入因果報應、六道輪迴嗎？」百丈懷海氣定神閒地回答：「不昧因果」。老人一下子恍然大悟，躬身答謝說：「我已經脫胎換骨了。」²⁰

老人最後能擺脫野狐之身，是因為他得到了覺悟。佛教禪修講求覺悟，也是成佛的關鍵。而覺悟的相反就是執著與迷昧，因為執著，所以迷昧，因為迷昧，所以不悟，就是所謂的執迷不悟。要覺悟，就要「破執」，而當中需要破除的執著，便包括了對因果的執著。在野狐禪的故事裡，老人在五百年前以「不落因果」來回答問題時，其答案本身就被因果所局限，「不落」則心中還有因果，仍然執著於因果。只有不被因果蒙蔽，不受因果束縛，到達了「不昧因果」的境界後，老人才終於能夠覺悟。

最後筆者以一句佛偈：「菩薩畏因，凡夫畏果」做一個總結。全智全能的菩薩在意的是「因」，善因即是善念，即是自律動機，又何故去在意惡果；而迷昧的凡夫俗子卻在意於「果」，因欲賞怕罰而去「做功德」，即是他律動機，如此便本末倒置了。

²⁰參考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9%BE%E4%B8%88%E6%80%80%E6%B5%B7>

參考資料

專書

- Michael J. Sandel,《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樂為良譯，台北市，雅言文化，2011。
- 屈大成，《佛學概論》，台北市，文津，2002。
- 孫效智，《當宗教與道德相遇》，台北市，臺灣書店，1999。
- 曾仰如，《宗教哲學》，台北市，臺灣商務，1986。
- 謝扶雅，《宗教哲學》，台北，東海大學，1980。

博碩士論文

- 殷徐月綢,《一個中道生命觀的沈思》，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2012。

期刊

- 李幸玲，〈六朝神滅不滅論與佛教輪迴主體之研究〉，《國研所集刊》，第 39 號(1995，6)，頁 197-230。
- 聖嚴法師，〈佛教是否相信靈魂、輪迴的存在〉，《慧炬雜誌》，第 555 期(2010，9)，頁 4-8。
- 關啟文，〈德福一致與宗教倫理〉，《基督教文化學刊》，第六輯（2001，12），頁123-146。

網站

-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E9%A6%96%E9%A1%B5>